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婧律师、徐艺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后于2018年9月28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0月17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15:00至2018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70,8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 婧

徐 艺 嘉

2018 年 10 月 17 日